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林德民

相 對 人 蘇筠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,730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
字第2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
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56號判決第二審（含
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
終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00號裁定上訴駁回，第三審
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證人日旅費新臺幣
（下同）530元、第一審資料使用費200元及第三審律師酬金
30,000元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186號裁定核定），
合計共30,73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上開
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